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行政 暨研 考	壹、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 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期間共有 11 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 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	
	二、宿舍管理	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昇公產效用。	
	三、物品採購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理採購。	
	四、車輛管理	為因應國際油價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 107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 1、『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7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及 2、『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7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及有效控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物品管理	管公務車派用。 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六、辦公廳及會議室環境衛生管理	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每日定時打掃並派 2 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即時清潔。 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使（借）用管理要點」。	
	七、動產管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八、勞、健保業務管理	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 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 581 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 22 人）。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加保人數 198 人，退保人數 160 人。 三、申請給付案件 49 件。	
	貳、文書處理與管制		
	一、收發文處理及文書繕校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發、校對等工作計收文 95,376 件，校對發文 65,079 件，用印 221,718 件。電子發文 31,087 件，電子收文 44,133 件。 二、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 3 個工作日），提高工作效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公文檢核、調卷分析及時效管制	三、落實執行公文電子化，電子發文比率達 56% 以上，簡化文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 一、加強一般公文、人民(團體)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監察案件等 6 大類別文書事前檢查工作，每月列表分析，輔導稽催管制 15,689 件成果。 二、辦理 106 年下半年本府各單位公文管制與考核獎勵：承辦公文各層級受考人員合計 962 人，符合獎勵標準合計 97 人：記功 1 次 7 人、嘉獎 2 次 25 人、嘉獎 1 次 65 人。 三、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份之公文時效分析比較，並提送主管會報。加強輔導公文流程管理及改進，以提升整體性公文處理效能與品質。	
	三、加強特定案件列管	有關上級交辦（查）案、人民陳情等案件，除查詢及催辦外，依性質每月彙整列管案執行進度送陳，或提報「主管會報」檢討，隨時掌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一、監察院專案管制案件 35 件暨審計聲復通知案件 67 件、訴願案件 1,622 件。 二、人民陳情管制案合計 47 件、縣長親民時間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列管 62 件，並依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暨人民陳情案訴求之類型比較分析、處理流程綜合檢討分析。 三、人民申請案 6,055 件。	
	四、發行縣公報	每月 2 次編輯並發行縣公報，計發行 12 期、刊登 304 件，其中法規類 77 件、政令類 105 件、公告 122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縣務會議 參、檔案管理 一、檔案點收、立案及編目 二、檔案清查、銷毀審核、移轉鑑定	不定期召開縣務會議審議各局處提案，本期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審議提案 123 件。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 一、點收：檔案送件物品查檢及確認，合計 118,662 件。 二、立案：根據檔案內容之性質，歸入檔案分類表中最適當之類目，按檔案案情，建立簡要案名；本期立案 2,054 卷。 三、編目：依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機關檔案編目規範著錄後，製成檔案目錄，合計 118,662 件。 四、案卷著錄：目的在對於案卷作綜合性的描述，以揭示主要案情，本期共著錄 425 卷。 五、目錄彙送至檔案局本期上傳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 609 筆（含案卷目錄 594 筆，案件目錄 15 筆）。 六、進行辦畢歸檔公文缺失查檢計 100,866 件次。 一、檢核所屬機關已屆滿保存年限擬銷毀檔案目錄，計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鳳林鎮公所、豐濱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富里鄉戶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市衛生所、新城鄉衛生所、卓溪鄉衛生所、壽豐鄉衛生所；總計審核 1,325 案、4,679 卷、6 萬 2,735 件，函送檔案局審覆。 二、依「花蓮縣政府檔案移交作業計畫」完成移交本縣警察局 36 年至 103 年檔案計 341 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9,707 件)、本縣衛生局 42 年至 103 年檔案 875 卷 (27,976 件)。	
	三、檔案庫房安全管理	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動機關永久檔案移轉目錄送審案，送審機關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計 5 案、59 卷、2,372 件，函送檔案局審覆。 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巡查及清潔維護 122 次、消防保全檢查 6 次、另請廠商辦理清潔維護工作 1 次。	
	四、機密檔案管理	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指定專人管理，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完成新增檔案 643 件，註銷機密等級 280 件完成編目歸檔裝訂成冊。	
	五、檔案典藏應用服務	依法保管本府檔案，提供機關、民眾及府內單位檢調應用服務計 1,930 件。	
	肆、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規審查業務	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 18 案（其中自治條例 3 案、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者計 15 案）。行政規則計有 30 案。 二、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1231 種法規。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簽稿會核案件之法律諮詢建議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997 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訴訟及訴願答辯書、行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訴願事件	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 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 19 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 8 件，審議中共 11 件。）	
	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新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 7 件（經審議作成拒絕賠償決定者 1 件，審議中 6 件）。	
	五、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 27 件（其中協商成立 15 件、協商不成立 7 件、撤回 4 件，不受理 1 件）；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 16 件（其中調解成立 8 件、調解不成立 6 件、撤回 1 件、不受理 1 件）；另本期間受理電話諮詢 227 件、受理現場諮詢 75 件。	
	六、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移送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71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124 萬 6,117 元整。	
	伍、研究發展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精進服務作為，獎勵落實方案績效卓著機關，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縣政府服務中心暨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擴散優質服務效益，帶動政府服務全面躍升。 二、本縣參加第一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推薦本縣地方稅務局、衛生局、花蓮地政事務所、消防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等 6 機關參獎，其中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獲選入圍。 三、為擴大服務層面，即時解決縣民疑難，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三在本府及第三週星期三在鳳林鎮及玉里鎮分梯次辦理「縣長親民時間」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受理 79 件，均依限解決並回復鄉親陳請。 四、廣續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1999 縣民熱線」，協助民眾解決各項疑難問題，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 4,079 件，分別為一般事項 3,187 件，立即處理事項 892 件。 五、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 1,280，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 一、本府縣政服務中心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件數共 7,031 件，其中志工引導及代為影印 4,522 件、戶籍謄本核發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2,300 件、法律扶助 209 件。 二、本府中區服務中心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底止，共受理 6,529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申請案 13 件、提供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 3,646 件、法扶會服務 3 件、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心民眾 1,883 件、其他（講座、訪查、諮詢、表揚、關懷、會勘、聯誼、導覽、研習、音樂會）984 件。 三、南區服務中心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受理 4,338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申請案 133 件、提供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 822 件、陳情案件 5 件、轉介至權責單位辦理案件 471 件、法扶會服務 262 件、自行處理 1,482 件、關心民眾 727 件、其他（講座、訪查、諮詢）1,868 件。	
	陸、綜合規劃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	一、彙編完成本府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為籌編 108 年度施政計畫，於 8 月 8 日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共審議各單位提案 92 案，審議結果作為本府 108 年度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二、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	彙編完成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綜理及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積極推動執行本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 (二)截至 107 年 8 月底行政院已核定 88 案：分為 A1 類 11 案、A1+A2 類 1 案、A2 類計 10 案、A1+C 類 1 案、A2+C 類 5 案、A3+C 類 3 案、C 類 51 案及 0206 震災相關審議通過補助計畫 6 案，由本府執行 77 案（撤案 4 案、結案 2 案、餘 71 案刻正執行中），含 C 類計畫共計 60 案，目前實際執行進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7.66%。計畫總金額為 575 億 1,084 萬元(不包含 0206 震災相關審議通過補助計畫 6 案)，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35 億 8,236 萬元，分述如下：1.A1 類(中央主辦)計畫 11 項，經費 500 億 7,252 萬元。2.A1+A2(由中央辦理或補助縣府辦理)計畫 1 項，經費 7,146 萬元。3.A2 類(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計畫 10 項，經費 16 億 4,718 萬元。4.A2+C(由中央公務預算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5 項，經費 2 億 4,16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1,761 萬元)。5.A1+C(中央主辦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 項，經費 6 千萬(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3,000 萬元)。6.A3+C(由縣府自籌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3 項，經費 2 億 221.8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8,850 萬元)。7.C 類(地方主辦，由中央、地方及花東基金共同編列經費辦理)計畫 51 項，經費 51 億 9,628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33 億 4,625 萬元)。 二、廣續辦理檢討本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作業。 (一)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29378 號函核定。 (二)經 103-104 年滾動檢討並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10 次會議決議共核定增加 9 案，總計核定 69 案行動計畫(含 A1 計 25 項)行動計畫，其中由花東基金補助 C 類計畫共計 18 項(計畫總金額約為 663 億 2,592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 億 9,906 萬元)，分述如下：1.A1 類（中央主辦）計畫 25 項，經費 596 億 414 萬元。2.A2 類（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計畫 24 項，經費 54 億 3,507 萬元。3.A3 類（由縣府自籌辦理）計畫 2 項，經費 1 億 7,705 萬元。4.C 類（地方主辦，由中央、地方及花東基金共同編列經費辦理）計畫 18 項，經費 11 億 966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2 億 9,906 萬元）。	
	四、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事項與後續彙復事宜，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計辦理 1 次監察委員蒞縣巡察。	
	五、辦理 107 年度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一、賡續辦理「107 年度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450 萬元整、縣配合款 50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期初審查完畢。 二、彙整審查完成本府 107 年度局處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提案 14 案，於本年 10 月底前提送行政院複審。 三、辦理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期(100-104 年)及第二期(105-108 年)案件執行管考會報 2 次。 四、辦理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教育訓練(預計 7 場次)目前已辦理 2 場次，採系統性規劃，讓提案人員能循序漸進的學習與應用，以強化各局處提案效能。	
	六、推動本縣智慧	一、為接軌世界發展趨勢，本府業受國家發展委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城市相關計畫案	員會補助辦理「105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花蓮縣推動智慧城市先期規劃計畫」標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294 萬元整(國發會補助 249 萬 9000 元整、縣配合款 44 萬 1000 元整)；本案經公開評選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攬，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案，並將規劃團隊之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各局(處)參考規劃執行。 二、本縣的智慧城市發展目標，規劃區分八大推動領域，分別為智慧交通、智慧治理、智慧建設、智慧防災、智慧文教、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觀光等。 三、本縣警察局利用無人空拍機技術，取代交通員警目測與手繪的傳統方式，建立「無人機交通事故處系統」，以本府名義提報並獲得 2018 智慧城市展城市創新應用獎。 四、本府於本(107)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縣智慧城市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研商會議」，研商討論本府相關局(處)智慧城市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據以應用智慧科技，逐步打造智慧花蓮。 五、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府各局(處)刻正執行及已執行完畢之智慧城市相關計畫計 40 案： (一)觀光處 5 案：「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播種計畫、東大門夜市及商圈多元支付服務計畫、花蓮縣公務骨幹光纖建置計畫委託規劃案、e 化服務宅配到家、104 年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 (二)原住民行政處 3 案：原住民族產業光點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珠計畫、花蓮縣傳統生態知識創新有機農業示範區計畫、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三)教育處 8 案：103 年至 104 年國中小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偏鄉學校無線網路社區分享計畫、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玉東國中、FabLab 自造者中心區域基地-太平基地、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設置社區資訊站、106-107 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106-107)。 (四)文化局 7 案：103 年網站維運服務及英文版建置計畫、104 年網站擴充及文創主題網站建置計畫、104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第二期計畫、105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第三期計畫、106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第四期計畫、106-107 年度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創新導覽互動體驗服務計畫 (五)建設處 5 案：102 年度花蓮縣下水道 GIS 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建置案、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103-107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四期計畫、花蓮縣智慧國土示範先期計畫--整合應用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 (六)環境保護局 2 案：花蓮縣清潔車輛即時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追蹤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星定位應用程式及系統維護案、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七)地政處 4 案：花蓮縣地政 e 服務、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八)消防局 3 案：「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委託專業服務案、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 (九)衛生局 1 案：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十)警察局 1 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十一)行政暨研考處 1 案：花蓮縣智慧城市先期規劃計畫。 有關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件數截至 9 月底共計 61 案，總金額約計 25 億 7,845 萬元，提報項目分述如下： (一)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 50 案，經費約 20 億 5,002 萬元。 (二)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 3 案，經費約 8,691 萬元。 (三)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 4 案，經費約 4 億 2,266 萬元。 (四)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 3 案，經費約 1,256 萬元。 (五)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 1 案，經費約 63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管制考核 一、加強年度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 二、加強特定案件列管	一、針對總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每月填報執行情形，由列管單位(行政暨研考處)彙整，據以追蹤管制強化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如下： (一)重要施政列管計畫共列管 165 件標案。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共列管 385 件標案。 (三)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4 件。 二、為落實計畫管制，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定期召開「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由副縣長主持，檢討各項列管工程之執行情形，並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期使列管之工程均能順利執行。 三、施政列管計畫執行時，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主辦單位有關人員，對列管工程透過實地查證與會勘，切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工程品質與效率。 有關上級交辦案、議會提案、重大投資及重大活動等案件，均於本府網站公務填報系統逐項登錄列管，平時除與各業務單位連繫、協調、查詢、催辦外，並依性質定期彙整列管案執行進度開會討論，或提報「主管會報」檢討，隨時掌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重大投資案列管 8 件，賡續追蹤。 二、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暨第 20~24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列管 214 件。 三、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12 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採購行政 一、綜理政府採購法業務 二、採購稽核業務 三、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四、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 五、採購統一發包作業	四、主管會報共召開 7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按月列管彙報，繼續列管計 21 件。 辦理政府採購法令、釋例之彙整轉達，針對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於採購執行疑義提供諮詢。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規則辦理採購案件稽核工作，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前往各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稽核案件共計 114 件，對於稽核結果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工作，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前往實地查核工程案件數共計 26 件（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計 3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計 10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計 13 件）。其查核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請如期將相關改善書面資料（含改善照片等）函送本府備查。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採購異議案件之溝通協調處理作業，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協助處理案件計 3 件。 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各處 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 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50 萬元以上財物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玖、新聞業務 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共上網公告之採購標案計 227 件，其中完成決標作業計 201 件（工程 126 件、財物 62 件、勞務 13 件），餘因流標、廢標或停止招標而尚未決標，續辦招標者計 26 件，經統計採購發包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 7,146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新台幣 8 億 7,569 萬餘元，累計標餘款計新台幣 1 億 9,577 萬餘元。 一、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收費係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採合議制所審議核定。（107）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核定情形如下： （一）月繳：590 元 （二）季繳：1,740 元（580 元/月） （三）半年繳：3,420 元（570 元/月） （四）年繳：6,600 元（550 元/月）主機裝機費為 1000 元，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時設置者 3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二、對於縣轄符合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申裝收視有線電視核定安裝費部分給予優惠（計 600 元 1 次收費）、節目收視部分全額免費。 三、對於本縣符合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申請免費收視有線電視使用率，至目前洄瀾有線電視計有 488 戶申請，東亞有線電視計有 327 戶申請，共 825 戶享有免收視費之福利。 四、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近程，轄區 2 家有線電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三、協助電視收視不良改善 四、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五、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視業者業已購置數位頭端機組並安裝完成，現階段進行有線電視機上盒推廣及免費一台安裝，計已完成安裝數洄瀾：4 萬 5,309 戶；東亞：1 萬 4,421 戶，數位化建置安裝率已達成百分之百。 一、每月督導各映演場所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 三、邀集建管、消防、衛生單位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消防設施、無障礙空間符合規定。 辦理數位電視收視不良改善業務，補助壽豐鄉公所、瑞穗鄉公所、豐濱鄉公所各 13 萬 3,000 元辦理養護工作，預算不足支應數位電視改善站實際需求，本府補助各該改善站電費，維護當地居民數位電視收視權益。 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發布 329 則、見報 516 則。 一、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每月 12 萬份)：透過縣政宣導刊物製作發行，家戶發放傳遞本府在觀光、產業、社會福利與建設各方面作為，提升本縣競爭力與社會關注力及能見度，並期許未來縣政發展更趨近於民意，更臻於至善。 二、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以發布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為主，計 1 萬份，置於大台北地區主要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通樞紐如松山機場、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市大飯店及大使館，以及本府各局處等公共場所發放，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 三、辦理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報紙 6 家、雜誌 6 家、廣播 9 家、網路媒體 4 家。 四、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廣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合計 59 則。	